

口述

我的青春梦

□ 王西广

青春年少时,我做不少美梦,想当兵,想打工,想成为一个农民诗人。然而,这些梦都水泡似的破灭了,最后幸仰命运之神眷顾,将我送进了大学,开启之后全新的人生历程。其实,1977年冬恢复高考之前,我根本就没想过此生还能走进大学校门,戴上校徽,成为一名大学生,度过四年校园生活。回眸往昔,我很愿和读者朋友聊聊我青春梦想。

先说说我的参军梦吧。从上高中时我就开始做起了参军梦。那时,大学招生废除了考试,实行“推荐选拔”,因为是农业户口,也无法参加企业招工,如我之辈改变命运的最好出路就是当兵。当时,“解放军叔叔”是全国人民学习的榜样,是我们从小学到中学崇拜的偶像。一想到穿上绿军装,戴上红领章红帽徽,雄赳赳气昂昂的那个神气劲儿,我心里就像燃着一团火。那时我想:只要能够去当兵,哪怕到天涯海角也心甘情愿。

那年冬天我即将高中毕业,征兵也在进行。学校里课程很松,我和一个同学便天天往公社武装部跑。分管征兵的干事姓李,二十七岁,浓眉大眼,人很精神,是从部队转业。无论我们怎样缠他、磨他,苦苦哀求,他都不为所动,神情严肃地看着我们,始终是那句话:你们大队革委不同意,我真没办法。可是大队革委那里除了推荐干部子弟,就是照顾家里太穷、弟兄们

太多、十有八九娶不上媳妇的人。我既非干部子弟,又不存在打光棍的危险,所以根本挨不上号。于是,我就想走条捷径,与武装部的人混熟之后,开个后门直接体检。我甚至跑到亲戚家让他们先出具社会关系证明材料。然而,这一切全没用。在大队民兵连长那里,我连名都报不上。目测那天,公社院子的空地上站着一队服色杂乱的年轻人,他们站在明亮的阳光里昂首挺胸、精神抖擞,很开心的样子。我们站在一旁看他们接受目测,心里酸溜溜的不是滋味。看了一会儿,就垂头丧气地回学校了。

第二年冬天征兵时,我已回村务农,“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”。记得一天晚上我带着满脑子的美好憧憬,兴冲冲地去了住在村子南头的宋支书家,没想到碰了一鼻子灰。宋支书坐在椅子上,眯缝着眼睛看了我半天,然后说:“咱村去三十五十的也轮不到你,你家里没人挣工分。”他说的是实话,争辩也无用,我一个哥哥在外,两个哥哥分家另过,父母跟前只有我这个老生儿子。他的话犹如一盆冷水泼灭了我心中那团熊熊烈火。我气愤又无奈,顶着满天寒星怏怏而归。

从此,每年我只能眼巴巴地看着实现了军人梦的小伙子们换上绿军装,戴上大红花,由学生们敲锣打鼓地送出我们那个贫穷落后的村庄。看着别人春风满面、踌躇满志的样子,每次我都怅然若失,数日情绪才能平复。

再来说说我的打工梦。参军梦破

灭了,毫无希望了,我的面前还有什么出路呢?打工。我渴望能走出生于斯长于斯的村庄,去外面找个临时工干。当时,我们村在全公社是最贫穷的村,我们队在全村又是最穷的队,工值一连好几年都在一毛钱上下浮动。一毛钱能买什么呢?当时,一斤盐一毛四分钱,一盒最廉价的“白皮烟”八分钱。记得那时临时工的工资是一天一块二毛五分钱,这已经很让人羡慕了。

让人羡慕的事就得“走后门”。于是,我就由亲戚引荐去拜访社办工业的会计去了。家里没有什么东西可以送人,就用自行车驮着几十斤自家做的粉条当作见面礼。会计是个中年妇女,胖胖的,个子矮小,人挺和善。听我诉了一番苦后,她问我想干什么,我说干什么都行,脏点累点不要紧,我有的是力气。她说,那好,现在不进人,等以后有了机会再说吧,这事我想着。我不善言谈,说了几句客套话就告辞了。从此,心里便生出了一线希望,在家默默地等着好消息。开始时心情颇好,一连几天兴奋激动得失眠,下地干活时有说有笑有唱,活脱脱换了一个人,仿佛明天就能到社办工业去上班了。可是,等了一天又一天、一月又一月,直到我心焦神躁也不见好消息到来。等到最后,我像泄了气的皮球,对这事再也不抱什么希望。

我的一个表侄是我的初中同学,在临清城里的建筑社干临时工。他每天一大早骑着自行车出发,晚上天黑

了才进家门。仗着年轻力壮,他一天来回跑四十多里路也非常轻松。有一天我灵机一动,心想如果能像他那样到建筑社干临时工也挺好。于是,我又找到他。他答应跟建筑社的头头儿说说这事,还说到时候给他送点山芋就行。家里有很多山芋,送多少我也不在乎。可是,左等右等也听不见信儿,也不知他跟建筑社的头头儿说了没有。这次我死了心,不去想外出打工,也不再想那一天一块二毛五了。

最后说说我的诗人梦吧。我们公社里有位临时工,姓马,名会昌,初中文化程度,却经常写些顺口溜之类的“诗歌”,向报纸投稿,一年之中竟能投中三两次。这使我非常羡慕,亦使我萌生了效仿心理。初生牛犊不怕虎,我高中毕业后也学着写诗,学着投稿了。非常幸运,我的一首儿童诗《我帮队里摘苹果》居然被《大众日报》农村版刊登了。初次的成功激发了我的热情,将我引向了一条写作之路。我开始在书店里购买诗歌集,开始着迷地读诗、写诗,把诗稿投向县里省里的报纸杂志,梦想成为李瑛那样的著名诗人。几年过去,虽未取得丰收,却有作品零星见诸报刊。有一篇短文还被人民出版社出版的《东方红》年刊收录。就这样,我胡乱写诗,胡乱投稿,直到1979年秋天考上大学,离开家乡。而今,四十多年过去了,我早已不写诗,不做诗人梦了。但回首往昔,可以说,我曾是个做过诗人梦的青年。

那一年,我十八岁

□ 班新良

郁秀写过一本书《花季·雨季》,十六岁是花季,十七岁是雨季,十八岁是什么季?郁秀没说。而我眼中的十八岁,是成人季。

1989年,我十八岁,在冠县一中读高一,家在离冠县县城十多公里的一个小村庄。我们这些农村来的孩子,都在学校里吃住。吃饭都在教室里,从食堂买好馒头回到教室,在课桌上扒拉出来一个地方,铺一张写完正面的草稿纸,几个人从各自的课桌书洞里拿出从家里带来的咸菜,围在一起吃饭。

老家里有一个能盛两担水的大缸,秋天腌白萝卜、胡萝卜、洋葱,夏天腌黄瓜。我星期天回家的时候,母亲把咸菜蒸熟了切成丝,加油炒一下,盛到罐头瓶里,带到学校,一吃就是一星期。

母亲姐第八人,她排行老四,五姨在冠县妇幼保健院、姨父在副食品公司工作,他们家就在学校错对过。每逢节日,或者做了好吃的,五姨就叫我去家里吃饭。一张方桌,上面有一个纱布做成的罩子,掀开来,里面是早就准备好的饭菜,我往往饱餐一顿,一抹

嘴就走。那时候的我,也不知道帮忙收拾一下,难得五姨还对母亲夸我挺勤快的。

一边吃饭,五姨一边告诉我,要讲卫生,要好好学习,不要和同学闹矛盾,和母亲的唠叨一样,不过五姨说的,我更愿意听一些。听得多了,就慢慢地在各方面注意起来,我现在很多好的习惯,就是那时候养成的。

那年秋天,县城举办庙会,亲戚都要来赶会,五姨准备了很多菜,结果人来得少,菜剩下了很多。她把剩下的好菜都倒在锅里烧开,给我盛了一大盆,让我带到学校里吃,说都煮开锅了,能放两三天,吃的时候从上面吃,不要乱挑,省得坏了,如果味道不对,就赶紧倒掉。结果,当天晚上,同学们围过来一起抢着吃,一顿饭就吃完了,汤水不剩!

姨父稳重,平常显得很严肃,我都不大敢跟他说话。但我还记得,我考高中那年,他请了假冒着雨去学校给我看榜。

参加工作后,我对姨父的畏惧感才渐渐消失,和他交流也多了起来。有时候去五姨家坐坐,姨父亲自动手,做几道可口的小菜,表弟也在,爷儿几个一起喝酒,他最多喝一杯,让我们随

便喝,看看喝得差不多了,就叫吃饭。姨父对我说:“我把好瓶根都给你留着,你想喝酒就来我这里。到时候咱们都喝瓶根,管够。”

喝瓶根其实是一种习俗,20世纪80年代初,人们很少有机会能喝到瓶装酒。一般城里人或者条件好一点的农村人,家里会有几瓶瓶装酒,来了贵客或亲近的人,打开一瓶酒,每人倒一小杯,大家品评一番,把盖子拧紧,换酒再尝。再来了客人,把那几个瓶根再拿出来逐一品尝,瓶根不在于酒好孬,而在于品种多。谁在谁家喝过什么酒,是可以炫耀很长时间的。

姨父鼓励我要认真工作,要积极上进。有一段时间,我很迷茫。大学毕业之后,我在乡镇初中教学,一个月工资几百块钱。而很多没有上过学的同龄人,出门打工,见的世面比我多,挣的钱也比我多,那我这样辛苦上学的意义又在哪里呢?我也曾经动过念头,想辞职去外面闯世界。姨父当时跟我谈了很多,具体内容现在大都忘记了,在当时也不能完全理解。但是有一句话我现在还记得非常清楚,他说别看他们现在挣钱多,等十年二十年过去,就看得出上学的好处了。

如今,三十多年过去了,我看到了知识、学历给我带来的好处。我每天按时上下班,感受到社会对教师的尊重,也可以在假期出门去看看外面的世界。可以说,我对现在的生活非常满意。

姨父参加工作时是中专学历,上班之后坚持自学,一直自修到本科学历,又考了注册会计师。在单位也是一路升职,最后做到了副食品公司经理。他去年刚过了六十六岁大寿,整天精神抖擞,看起来只有五十多岁。我常常想,当年的他,也就三十多岁,他的这些思想和观念,到底是从哪里来的?他年轻的时候也有过迷茫吗?还是也像我一样,有长辈给过他提示?我的父亲是不会给我说这些的,他能做的就是自己苦做苦挣,拼了命也要供我读书,他说得最多的就是,有能耐你就尽力去闯吧。

现在,五姨和姨父身体健康,家庭和睦,两个表弟都已经成家,事业有成。我有时带着家人去他们那里坐坐,恍然间仿佛又回到上高中的时候,吃着五姨做的饭菜,听着姨父的教导,一如当年。

那一年,我十八岁。